

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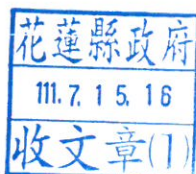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1100071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提議於本重劃區設置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重劃會 110 年 3 月 5 日「鄰近之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」會議結論及 111 年 7 月 1 日「第五次理事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 110 年 3 月 5 日於北昌社區活動中心召開鄰近之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，與會人士提議於永吉橋南北側之廣停用地及公園用地，分別設置部落聚會所，爰提本重劃理事會討論。

經本會 111 年 7 月 1 日第五次理事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(一)重劃區尚未辦理土地分配與交接，目前此二處土地均為私有，本會無權代為同意興建任何型式之建築。

(二)建議有關單位於本重劃完成後，廣停及公園用地等二處土地產權登記為花蓮縣所有，再行提案爭取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立法委員-鄭天財(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南昌路 90 號)、花蓮縣議會議員-笛布斯.顛資議員(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 2 街 124 號)、議員-李正文(花蓮縣花蓮市延平街 150 號)、議員-周駿宥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華路 2 段 193 號)、吉安鄉鄉民代表會代表-余震華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吉祥四街 47 號)、代表-陳進德(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 11 街 75 號)、撒樂部落頭目-劉金生(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28 號)、勝安部落頭目-潘樹成(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 143 巷 19 號)、薄薄部落頭目-張健山(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南埔 12 街 6 號)、花蓮縣北昌村村長-劉文賢(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24 鄰建昌路 6 號)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

理事長 鍾嘉村